**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概况**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尼玛县尼玛镇人民政府为尼玛县人民政府下辖乡镇,此次决算公开范围为尼玛镇人民政府机关。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尼玛镇设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农牧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安全生产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镇脱贫攻坚指挥部，设3个直属事业机构，即农业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站。

1、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统计、纪检、综治办、人大、保密、信息、文书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负责财政所、计划生育管理、民政、老龄、残疾人事业和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统计、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土地管理、村镇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3、财政所职能职责：组织预算收支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民资金政策，指导镇村财务管理等。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负责编报镇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助税务机关和非税务收入执收部门征缴财政收入，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镇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拟定镇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负责镇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4、农业综合中心职能职责：农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动物防疫及农业灾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5、文化站职能职责: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研究文化活动规律，创作文艺作品，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体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并提供活动场所，文化站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要工程之一，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

6、卫生院职能职责: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相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7、承办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镇隶属行政机构，人员编制59人， 党委1人、人大1人、政府23人、司法所1人，文化13人、农牧8人、卫生6人、后勤服务6人。我镇在职职工59人（借调6人），其中：副县级干部1名，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部12人，科员及以下干部45人。我镇设置书记办公室、镇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综治办公室、扶贫办公室、财政所等 。我镇财政认可车辆为6辆，其中越野车5辆，摩托车1辆、。单位实有车辆6辆（其中越野车5辆，摩托车1辆）。

1.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明细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镇2018年度总收入1010.51万元,总支出987.23万元,结转结余23.27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1010.5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10.51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1010.51万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98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87.23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23.28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7.23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7.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70万元；财商品和服务支出72.53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16.00 | 15.74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16.00 | 15.74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6.00 | 15.74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74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3.公务用车经费15.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4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各村监督检查、扶贫调研、入村宣传宣讲等业务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尼玛县尼玛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23万元。其中: 尼玛镇机关工资福利支出914.70万元；尼玛镇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5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县尼玛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23万元。其中: 尼玛镇机关工资福利支出91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尼玛镇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72.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1348.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28万元，固定资产1325.32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5140.55平方米，账面价值1129.67万元；车辆6辆，账面价值114.51万元；其他资产81.15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尼玛镇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尼玛镇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五、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